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曾詩凱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09

電子信箱：skytzz@osh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40200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00397AAB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表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以勞職授字第1040200387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4年4月1日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事業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已適用至各業受僱勞工、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；且填載職業災害內容為該法新增列之雇主義務，爰配合修正旨揭報表，如下：

(一)表單名稱由「職業災害統計表」修正為「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表」。

(二)增列「受僱勞工」與「非受僱勞工之其他工作者」欄位。

(三)增列「職災內容」及「分析與對策」欄位，以利事業單位填載並公布於工作場所。

二、請轉知所轄(屬)事業單位於按月填報職業災害統計業務，自104年4月1日起，應依新修正之表格進行填報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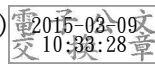


1040038485

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）

副本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）



裝

訂

線

